

1000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资产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持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利息及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完善相关表述。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持有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自有账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自有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持有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自有账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自有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根据变更 注册后基金 的实际情况，完 善相关表述。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开立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完善相关 表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管理人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根据变更 注册后基金 的投资范围调 整估值对象。
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营部门有关规定。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补充变更 注册后基 金的估值 原则。
无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但收盘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使用收盘价的收盘价估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波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有足够可利用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估值方法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条件下，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条件下，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条件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使用调整后的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波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暂停估值。暂停估值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暂停估值的日期，说明暂停估值的原因，暂停估值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暂停估值的原因，暂停估值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暂停估值的原因，暂停估值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无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根据变更 注册后基 金的实 际情 况，调 整、充 分估 值方 法。
三、估值方法	(5)本基金投资股票和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估值价。	(5)对在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每个工作日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实际情况下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估值程序,并完善相关表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p>(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及时更正,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但估值错误责任方未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 错误偏差达不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会政策变更、市面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测,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p>(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及时更正,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p>(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会政策变更、市面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测,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疑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p>
无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实际情况下基金的实际情况,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p> <p>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4. 基金的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p> <p>6.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p> <p>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管理人,协商解决。</p>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p>
无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未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实际情况下基金的实际情况,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费用的相关规定。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基金资产估值、买卖基金的差价、基金财产的管理费、基金财产的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费用的增值税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与本部分的规定不一致,则本基金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